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高剑飞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2021年3月15日，高剑飞辞去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四）项、第四款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且公司董事长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军呈、侯亚孟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	14,645.33万元	-
关联租赁情况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80万元	87.15万元	-

注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021年度公司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存款利息638.49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5月（2022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存款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	8.00%	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000万元	14,362.95万元	14,645.33万元	6.13%
关联租赁情况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80万元	18.00%	75万元	24.87万元	87.15万元	13.05%

注1：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所填为“截至2022年4月20日账户余额”。

注2：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所填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注3：该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参照市场价格。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2576278B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黄定表

注册资本：186,384.721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5.03%、钴宝电子有限公司5.03%、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5.03%、上海市轻纺集团有限公司5.03%、温州大鑫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4%等

历史沿革：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初始成立名为浙江乐清农村合作银行，2014年3月更为现名。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9,144,588,205.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21,263,068.06元，2020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578,265,205.93元，实现净利润1,200,856,074.8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剑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剑飞系公司董事长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四）项、第四款的规定，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3501364770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国道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化妆品产业（湖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初始成立名为湖州中业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为现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军呈于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2,037,615.4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781,772.65元，2021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0,438,782.46元，实现净利润6,260,319.5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州美妆小镇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

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